

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暑修申請須知

【重要通知，請務必詳細參閱】

壹、**上課時間**：7月13日(星期一)至8月21日(星期五)，共計六週。

貳、**選課時間及流程**：

一、本次暑修採網路選課及人工選課兩階段。選課網址：請進入本校首頁 <http://www.niu.edu.tw>，選擇「在校學生」之「暑修選課」或由首頁校園新聞直接點選登入。

二、選課時程：

(一) **網路選課**

1、選課日期：**5月4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至5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6:00** 請依照規定時間上網選課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2、選課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3、注意事項：(1) 上網之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。

(2) 不可重覆選修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。

(3) **網路選課截止，經系統篩選完成後，即不可退選，故請謹慎選課。**

(4) **欲選暑修非本系課程且網路不可選者，請於選課期間上網列印或至註冊課務組領取「暑修課程加選單」，完成本系主任簽章後再行選課。(任何跨選課程，學分抵充單依各本系要求，繳交至系辦備查。)**

4、第一階段選課結束經系統篩選後，可於5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起上網查詢選課結果。

5、網路選課期間，本校圖書館提供**電腦教室**供上網選課(依平日開放時間)，學生亦可從校外連接上網。

(二) **現場人工選課(暑修開課前)**

1、選課日期：**7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9:00-12:00、下午13:00-15:30止** 請依照規定時間現場排隊選課及繳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2、選課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、外校校際選課生。

3、注意事項：(1) 不可重覆選修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。

(2) 經系統篩選完成後，未符合暑修規定而選課者，經查出則逕予刪除，並不予退費。

(3) **加選後不可任意退選，故請謹慎選課。**

(3) **欲選暑修非本系之課程者，請於選課前上網列印或至註冊課務組領取「暑修課程加選單」，完成本系主任簽章後再行選課。(任何跨選課程，學分抵充單依各本系要求，繳交至系辦備查。)**

(4) **加選課程**：以本學期不及格課程為原則，採人工作業辦理，先到先得，各課程加選名額，以每班選課人數至55人為原則。

【請攜帶**暑修課程加選單**(上網列印或向註冊課務組索取)、及預估暑修課程之費用】

(5) **加選手續(限本人親自辦理)**：①填妥加選單→②加選課登記→③領取繳費單→④繳費→⑤出納組核章→⑥註冊課務組核章→⑦繳回加選單→⑧完成。

4、外校生：備妥**已簽准之原校校際選課單及本校暑修課程加選單**，現場排隊選課及繳費。請參考相關公告或電洽03-9317090 楊暨玫小姐。

參、**網路選課之繳費**：

一、**繳費單領取方式**：完成暑修網路選課之同學於**6月11日(星期四)**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。列印網址【※如出現亂碼，請按「重新整理」鍵】：
網址：<https://newsch.tbb.com.tw/cpb1/index.aspx?lk=2>。

二、**繳費方式**：請於**6月18日(二)下午3:30前**，依下列方式完成繳費：①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 ②便利商店(7-11、全家) ③ATM轉帳 ④網路繳費 ⑤信用卡網路繳款。(※詳見出納組網頁-學雜費繳費方式說明)
<http://property.niu.edu.tw/ezfiles/5/1005/img/26/807671140.pdf>

三、逾期未繳納者，所有選修課程逕予刪除，不得異議；已繳納者除因疾病或退學或選修開不成課者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肆、**選課注意事項**：(請參照本校「暑修授課實施辦法」)

一、修習選修課程不受限制，惟本校學生選修**必修課程**則限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一) **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** (二) **因轉學、轉系，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** (三) **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** (四) **修習輔系、雙主修(學位)、學分學程者**。(五) **專簽核准者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而選課者，若經查出則逕予刪除，並不予退費。**(已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。)

二、已符合畢業資格、停修(除有上列得申請暑修各款要件之一者外)、休學、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，不得暑修。

三、學生暑修，**總選課學分不得超過10學分**，畢業班同學及延修生不得超過**12學分**。

四、選課時需注意不得**衝堂**。若經查出衝堂，則所修學分一概不予計算，亦不予退費。

五、**本學期不及格課程需重修者，得於7/10(五)人工加選當天辦理加選作業，並請各系於6月29日(一)前完成「暑修加開新課程」。**

六、暑修開班，**每班開課最低人數限制為16人或應屆畢業班同學達10人即可開班**，未達開班人數之課程，經授課教師同意減收鐘點費，並報請教務處核准，始得開班。

七、**學分費**：1,100元(按照108學年度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，係以**學分數**計算；0學分者，以**學期課程表之上課時數**計算)。

八、**初選後5月29日(星期五)、繳費後6月18日(星期四)**，公告開不成課科目名單及不符合暑修選課規定學生名單，並知會各系。

九、**暑修選課人數篩選原則**：各課程每班選課人數以55人為原則，選課人數超過55人時，則依下列順序由電腦篩選：延修生、畢業班學生第一優先，其餘依年級高低依次篩選。

伍、**暑修課程表**：

一、網路選課之「**暑修預開課程上課時間表**」：於5月1日(星期五)公告。

二、「**暑修課程表**」(含上課教室)：於6月30日(星期二)公告。

三、公告於佈告欄(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、進修推廣組)及本校網頁。若有疑義，請親洽註冊課務組或來電詢問，電話：(03)9317090或(03)9317079。

陸、**暑修選課清單**：

請(非畢業班)及(畢業班)各班班長統一於**6月11日(星期四)**至(體育館二樓)班級信箱領取，延修生學生可於**6月11日(星期四)**起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領取；進修部同學請到進修推廣組領取。若有任何選課錯誤，請於**6月15日(星期一)**前持選課清單親自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更正事宜。若有錯誤，未辦理更正，則以選課清單所列課程為準。(承辦人電話:03-9317090)

柒、**成績計算**：

一、暑修成績及格與否，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二、所修學分數與成績，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。

捌、**暑修住宿申請**：

一、本校暑修生請於網路選課時，可同時辦理暑期住宿登記並繳費。**外校生請洽生輔軍訓組李志文輔導員**，電話：(03)931-7152。

二、依據**本校學生宿舍短期住宿收費標準**規定：暑修期間，每日收費80元整，6週以40日計費，共計3,200元。已繳費者除因疾病或退學或選修開不成課者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三、7月12日(星期日)12:00以後可入住，8月22日(星期六)12:00以前離宿。

四、若有任何疑義，請洽生輔組李志文教官，電話：(03)931-7152 統一解釋答覆。